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光復里第十八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光復里第十八屆里長補選，經定於民國95年11月5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1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Contains two candidates: 周朝財 and 周晉億.

臺北縣瑞芳鎮光復里第18屆里長補選投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選舉人所屬里別, 備註. Lists the voting station for 光復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 民國95年11月5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11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11月4日(包括當日)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本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 瑞芳鎮光復里活動中心(瑞芳鎮光復里崇寮路309號)。
(四) 選舉票顏色: 1. 里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七條之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對於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剽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檢舉電話: 法務部選舉局電話: 0800-024099 傳真: 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調查處電話: (02)27328888 傳真: 29552352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 (02)29628888 傳真: 237568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 (02)23111816 傳真: 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 (02)24650947 傳真: 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 (02)2615823 傳真: 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 (02)28361425 傳真: 28360349